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:3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和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